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茂交报〔2019〕49号

签发人：梁世廉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18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18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本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 54 项（含承接上级下放、

委托的事项),均已纳入《茂名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版)》并已进驻网上办事大厅。

2018年,调整行政许可事项4项,具体如下:一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中的第3项,取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二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条,取消“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三是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3号)第二十条规定,将“从事港口服务业经营审批”和“从事港口租赁、维修业经营审批”由行政许可事项变更为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申请人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即可。

2018年,我局行政许可申请量为11254宗,其中受理量为11254宗,不受理量为0宗;2018年,我局行政许可办结量为8854宗,其中审批同意量8775宗,审批不同意量为2464宗,转报办结量为0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严格对照《茂名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版)》及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十统一”要求,及时更新制订《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行政许可事项基本信息、范围与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咨询监督、窗口办理、许可收费、中介服务、设定依据、权利与义务、法律救济等情况。严格按照规定承诺时限办结,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

(二)公开公示情况。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均按有关规定向社

会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方式方法、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及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

（三）创新方式情况。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改革，通过审批事项数据分析和评估审批服务办件质量，有针对性地改进办理流程，让办事更快捷、服务更优质；我局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让数据多跑路、工作人员多跑腿、群众少跑腿，实现“一窗通办”。

（四）监督管理情况。一是实时监控。对进驻市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电子监控，确保行政审批活动合法、高效、公正。二是抽样调查。我局建立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一单两库”制度，通过核对信息内容、对照行政审批规定、查阅办件档案等方式，掌握办件情况、工作效能、依法行政等工作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强化办理责。三是进一步提高法治意识，转变工作作风，坚持从严律己、廉洁自律，时刻做到自重、自警、自省、自励。在业务办理结束后，我局对服务对象、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进行廉政回访，发现问题的立即责令整改，对违规违纪人员予以问责，实现对重点业务事项的全过程、全覆盖廉政监督。

（五）实施效果情况。2018年，我局通过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方便了行政相对人，提高了审批效率，提升了审批综合服务水平，树立了良好的交通形象，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省政务服务系统与业务系统数据未能有效对接。目前，广东政务服务网系统数据未能与广东省道路运输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广东省港航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广东省港口管理信息系统等业务系统数据实现有效的对接，造成我局工作人员在办理审批业务过程中，既要在省政务服务系统录入审批信息，又要在相关业务系统录入同样的内容，而致工作量倍增。

（二）部分工作人员对系统不熟练。部分工作人员对广东政务服务系统的操作不够熟练，从而导致办理行政许可工作效率不高。

（三）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情形不够清晰。部分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形分类不够清晰，造成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在受理相关事项时，一时难以分类清楚而影响办事效率。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实行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以深化我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核心，强化行政审批职能整合，实行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即部门许可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审批科室向政务大厅集中、审批事项向网上办理集中，做到事项进驻大厅到位、审批授权窗口到位、电子监察到位），完善行政审批服务运行体制，构建便民、规范、高效、廉洁的行政审批服务新机制。

（二）进一步优化批服务工作流程。对目前我局行使的各类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重新编制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进一步优化审批业务工作流程，形成“环环相扣、集中流转”审批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

（三）推动解决系统信息孤岛问题。加强与省交通运输厅、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汇报系统信息孤岛问题，着力推动解决各业务系统与省政务服务网审批系统数据未能实现对接问题，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

（四）加强对审批工作人员培训。加强对有关业务人员进行业务系统操作、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廉洁从政等方面教育培训，以不断提升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

（五）着力推进“全市通办”工作。坚持便民利民原则，将面对群众的个人申办数量较多、范围较广的从业资格证审批服务事项列为“全市通办”试点事项。以最大限度提供便捷、优质服务，方便群众就近办理，促进交通运输审批服务提速、提质、提效。

附件：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联系人：陈磊，电话：399063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3月30日印发